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，审议《公司向贷款机构申请 14,22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具体明细表格中（序号 9）贷款行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序号	金额（万元）	贷款行
9	5,900	农业银行寒亭支行

更正后：

序号	金额（万元）	贷款行
9	5,900	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